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

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3941 号

申请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委托代理人：刘之菁，女，1991 年 1 月 21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8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余越的监督下，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之菁、曹玉婷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2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18,535.12份，占2026年5月25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2,948,970.17份的17.133%，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